

2018年度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市消防支队”）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消防支队消防器材消耗补充装备购置经费、2017年消防装备经费、2016年区级消防装备采购经费、特种消防装备经费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

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战勤保障大队、特勤一中队、特勤二中队等装备保管和使用单位进行了抽样重点检查，抽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4,748.55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61.71%。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消防工作的会议纪要》（长府阅〔2016〕52号）精神和《长沙市消防装备“十三五”发展规划》、《湖南省消防部队2016-2018年装备建设发展规划》（湘公消〔2016〕213号）要求，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市消防支队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配备消防艇、破拆救生类装备、个人防护类装备、特种防护类装备、射水器具、救援装备、工业泡沫消防车、移动照明灯组、大型水力排烟机等消防装备。

（二）项目实施的意义

结合辖区灾害事故特点，按装备配置标准加强消防装备建设，有利于提升整体灭火救援能力，提升应对长沙地区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结合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大型综合体和农村地区灾害事故特点，优先配齐统型个人防护装备，增配缺额和标准新

加的必配装备，重点购置一批大流量遥控水（泡沫）炮、重型泡沫车等“高精尖专”车辆装备，完成公安现役消防站各类执勤车辆采购、配备和更换，装备配备率达100%。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经费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7,695.20万元，到位资金7,695.2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使用5,877.20万元，结余1,818.00万元，预算执行率76.37%，各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数	实际使用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消防器材消耗补充装备购置经费	3,409.63	3,409.63	0.00	100%
2017年消防装备经费	1,638.07	1,638.07	0.00	100%
2016年区级消防装备采购经费	647.50	647.50	0.00	100%
特种消防装备经费	2,000.00	182.00	1,818.00	9.10%
合计	7,695.20	5,877.20	1,818.00	76.3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市消防支队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18年度市消防支队财政专项资金所涉采购项目由市消防支队装备科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实施。依据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年初下达的《关于上报2018年灭火救援装备配备计划的通

知》，市消防支队司令部和后勤处等相关科室共同制定装备采购计划经支队党委会审议通过，再上报至总队审核通过后实施采购；采购执行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监督，定期分析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采购中心负责组织由相关业务科室、支队纪检人员以及政府专家库专家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年终对采购执行的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市消防支队制定了《武警长沙市消防支队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对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调整、经费审批、资金收付、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经现场检查，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执行了上述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市消防支队制定了《长沙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长沙市消防支队装备管理规定》、《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市消防支队基本能按上述制度规定执行，严格把关采购项目论证、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招标等环节，及时跟踪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按程序组织验收，安排专人负责装备的保管、领用、维护保养。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8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接处警情1.2万起，与上年持平，出动车辆2.5万台次，较上年增加0.7万台次，同比增加38.89%，出动人员17.5万人次，较上年增加5.6万人次，同比增加47.06%，抢救被困群众5071人，较上年增加1850人，同比增加57.44%，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3.8亿元，较上年增加22.9亿元，同比增加100%以上，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提升了装备安全性能。

截至目前，市消防支队消防器材装备达2.8万件（套），消防救援队伍车辆数量达318台，组建了支队车辆装备维修技术分队，年内组织开展车辆装备巡查8次，排查发现故障720余处，现场维修解决263处；持续推进器材箱统型、防化服气密性检测等5项装备升级，改造消防车辆器材箱91台，检测举高车辆59台，标定气体侦检设备91套，有效提高了车辆装备使用效率和安全性能。

（三）确保了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

2018年市消防支队建立执勤备战监察机制，开展作战训练督察28次，开展执勤备战检查34次，整改问题260余处。在重大安保活动、特殊敏感时段、重要节庆期间，全面提升力量调派等级，注重前置备勤，对重要区域、重点部位驻勤保卫、定

点执勤，进行社会面火灾防控；全年参与各类执勤安保任务230余次，调派车辆725台次，人员4800人次。全力投入执勤备战和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保障了重大安保活动、特殊敏感时段、重要节庆期间的消防安全，确保了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装备配备与配置标准不一致。

经检查市消防支队2018年装备配备计划、装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发现，2018年采购的部分装备配备数量与配置标准不一致。例如：特勤一中队、特勤二中队、特勤三中队、水上中队、战勤保障大队共计5个消防站，液压破拆工具组3套/站，应配备15套，实际配备22套，多配备7套；一级化学防护服16套/站，应配备80套，实际配备109套，多配备29套；大型水力排烟机2台/站，应配备10台，实际配备8台，少配备2台。

（二）部分装备未及时确认固定资产。

现场抽盘战勤保障大队、特勤一中队和特勤二中队的库存装备以及检查相关出入库资料发现，截至现场评价日，列入2018年采购计划的部分装备已验收入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确认固定资产。如：消防头盔、抢险救援头盔、水域救援服等。

（三）经费支出资金使用归属不明晰。

经现场检查发现，市消防支队对项目支出未按经费来源进行专账核算或辅助核算，资金使用归属不明晰。其他消防装备

购置经费明细账同时列支了市级财政来源和其他来源的装备购置支出，列支的购置支出从账面无法区分其经费来源，无法与批复的准予从市级财政来源开支的采购计划相匹配。

（四）装备出入库管理有待加强。

现场抽查战勤保障大队、特勤一中队、特勤二中队出入库记录以及实地盘点发现，战勤保障大队接收特勤一中队、特勤二中队返还的因配置新式消防头盔被更换的原消防头盔，未作废旧器材入库登记。特勤一中队于2019年5月28日领用消防救援专用救生衣30件，出入库均未作登记，特勤二中队对已投入使用的30套消防头盔、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消防专用救援衣未作出库登记，装备出入库管理有待加强。

（五）个别项目采购验收程序欠规范。

《长沙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长公消〔2016〕61号）规定：“支队机关及直属大队简易验收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相关科室（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人员不得少于三人”。现场检查2018年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验收书发现，对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水域救援头盔的采购项目验收时，验收人员仅两人，采购验收程序欠规范。

（六）上报采购计划不够及时。

湖南省公安消防总队下发的《关于上报2018年灭火救援装备配备计划的通知》要求各支队于2018年3月20日之前上报2018年灭火救援装备配备计划。现场检查消防综合业务平台邮

箱发送记录发现，市消防支队于2018年5月16日上报2018年灭火救援装备配备计划，上报采购计划不够及时。

（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欠佳。

经现场检查，特种消防装备经费预算到位2,000.00万元，实际使用182.00万元，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为9.10%，执行进度欠佳。

（八）个别管理制度不够严谨。

《长沙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长公消〔2016〕61号）规定：“各区（县、市）大队一般验收由大队负责组织本大队人员进行验收的同时还应聘请政府专家库专家（一般聘请专家不得少于3人）和邀请支队纪检人员参加，验收人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关于验收人员数量的表述前后不一致，制度不够严谨。

（九）绩效自评报告质量有待提高。

市消防支队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绩效成果内容不够具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质量有待提高。

八、相关建议

（一）实时掌握装备性能，优化消防装备配置。

建议实时掌握在用装备的性能情况，综合考虑在用装备的性能状况，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配备装备，避免装备配置出现多配少配情况。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账表账实相符。

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已验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装备及时确认固定资产，定期组织实物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资金核算管理，确保资金归属清晰。

建议对项目支出按资金来源进行专项核算或辅助核算，部队经费和市级财政经费分开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归属清晰。

（四）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

重视消防器材装备管理，严格执行消防器材装备出入库管理制度，对消防演练、拉练等非紧急情况需要使用器材的情形也应予以登记，对消防器材装备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

（五）加强采购验收管理，规范采购验收程序。

严格按照《长沙市消防支队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规定规范验收程序，加强采购验收管理。

（六）加快需求论证进度，提高计划上报效率。

建议每年年初对各大队、中队库存装备、在用装备的数量及损耗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加快消防器材装备的需求论证和技术参数论证进度，装备部门、战训部门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高装备采购计划编制效率。

（七）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对于因装备技术要求变更导致流标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完成本年度预算目标的情况，及时书

面说明并报财政，以便财政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八）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确保制度严谨规范。

完善制度建设，确保制度内容的严谨性，做到采购验收管理有据可依、逻辑清晰。

（九）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市消防支队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设计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普及绩效管理方面的信息和知识，及时做好各阶段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各类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到绩效管理常态化。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提高绩效自评报告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消防支队在省消防总队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确保了消防体制改革特殊时期社会面火灾形势稳定，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但也存在部分装备配备与配置标准不一致、部分装备未及时确认固定资产的情况。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得分为84.72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4日